

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3月9日以邮件等形式通知全体监事，于2023年3月14日下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慎学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充分讨论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同意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关于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3月15日